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853;期权简称:天赐JLC2;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0,92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8%,行权价格为12.029元;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3月1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3月1日届满。

2、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满足行权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计94人,共计解锁550,924份期 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9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期的具体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53;

期权简称:天赐JLC2。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0,92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8%,行权价格为12.029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期限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模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预计将增加662.7065万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55.0924万股。

六、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55.092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2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06-15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202,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陈传明先生、周小虎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祝君先生(通讯列席)、副总裁杨磊先生、副总裁李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620	99.9970	340	0.0001	6,600	0.0029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620	99.9970	340	0.0001	6,600	0.0029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820	99.9971	0	0.0000	6,740	0.0029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760	99.9971	200	0.0000	6,600	0.0029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620	99.9970	340	0.0001	6,6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620	99.9970	200	0.0000	6,740	0.003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760	99.9971	200	0.0000	6,600	0.002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5,620	99.9970	340	0.0001	6,6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9,080	99.2797	0	0.0000	6,740	0.7203
6	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928,880	99.2584	200	0.0213	6,740	0.720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8,880	99.2584	340	0.0363	6,600	0.7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勇、刘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3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23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5,88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92,075股,即以133,092,925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19,693.75元,共计转增26,618,5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503,585股。2021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2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092,925×0.75÷135,885,000≈0.7346≈0.73元/股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33,092,925×0.2]÷135,885,000≈0.1959≈0.20

即: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55-0.73)+0]/(1+0.20)=45.225≈45.2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调整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23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4,421,84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全权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致歉声明》,王全权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2021年5月19日,王全权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全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5,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全权持有公司股份3,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由于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够清晰,2021年6月10日,王全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股,成交均价为50.67元/股,成交金额为25,335.00元。截至2021年6月15日,王全权持有公司股份3,7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3%。

上述行为违反了《细则》以及《细则》问题解答(一)第五条:"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补救措施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王全权本次违规减持收益所得11,435.00元。经公司与股东王全权沟通后,王全权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王全权承诺后续将重新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行为,督促其落实减持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223,010,000	10.13%	4.51%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合计	是	223,010,000	10.13%	4.51%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1年6月1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314,000,000	314,000,000	60.68%	6.36%	194,000,000	61.78%	194,125,000	95.39%
王薇	555,604,700	11.25%	254,000,000	254,000,000	45.72%	5.14%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1,294,810,000	1,071,800,000	48.68%	21.69%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62,810,000	1,639,800,000	50.07%	33.19%	194,000,000	11.83%	194,125,000	11.87%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李春红、张瑾

电话:010-83606086

传真:010-83606009

邮箱:ir@bj-tc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亮、陈强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68

电子邮箱:lvshufeng@csc.com.cn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近日迁入新址办公。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3号楼(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与南四环西路交叉路口东侧往南约150米,交控大厦"。

因租赁的新办公地址为新建楼宇,该地段门牌号核名尚在进行中,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需待新办公地址核名完成后进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者热线:010-83606086

2、传真号码:010-83606009

3、投资者邮箱:ir@bj-tct.com

4、公司网址:www.bj-tct.com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6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047)。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6月2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